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智易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達安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續字第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達安明知商標「TAIGA大河」（下稱本案商標，涉嫌違反商標法部分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之「移動式冷氣」商品說明圖片，係告訴人中涇貿易有限公司委由員工林宜慧投入設計之美術著作，由告訴人取得著作財產權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及公開展示等方法，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詎被告竟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之授權或同意，於民國110年間某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住處，登入網際網路下載之方式，重製本案商標「TAIGA大河」之「移動式冷氣」商品說明圖片7張（下稱本案「美術著作」，不包含「全省聯運費一覽表」、「責任產品保險投保證明」共2張圖片），再以帳號「bapex5257」登入蝦皮購物網站，刊登販售本案商標之「移動式冷氣」，並將本案「美術著作」上傳至銷售頁面，作為銷售商品之用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

01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
02 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件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
04 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及第92條之罪嫌，依同法第100條前
05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
06 訴人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（陳報和
07 解）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
08 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
12 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郭盈君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